

关于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产中 停牌股票处置情况及处置盈余资金发放的公告

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百强ETF”或“本基金”）于2015年10月12日在北京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上市并终止《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从2015年10月14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5年10月13日）持有的股票资产为人民币909,315.20元（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均为最后运作日停牌股票。

表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5年10月13日）持有的全部停牌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 (股)	停牌价格 (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 (人民币元)
1	600100	同方股份	3,600	15.60	56,160.00
2	600104	上汽集团	7,000	17.77	124,390.00
3	600271	航天信息	1,500	55.91	83,865.00
4	600739	辽宁成大	3,000	15.83	47,490.00
5	600893	中航动力	1,300	40.86	53,118.00
6	600900	长江电力	13,700	14.35	196,595.00
7	601169	北京银行	20,860	8.77	182,942.20
8	601618	中国中冶	12,500	7.79	97,375.00

9	601727	上海电气	6,000	11.23	67,380.00
合计					909,315.20

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1月10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表2：清算期间（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1月10日）复牌股票的处置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复牌日期	处置情况
1	600893	中航动力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15日卖出1,300股，卖出所得金额61,755.00元。
2	600100	同方股份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0月27日卖出3,600股，卖出所得金额64,264.92元。
3	600104	上汽集团	2015年11月6日	截止清算期结束日2015年11月10日尚未卖出。

表3：截止清算期结束日（2015年11月10日），本基金仍持有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 (股)	停牌价格 (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 (人民币元)
1	600104	上汽集团	7,000	17.77	124,390.00
2	600271	航天信息	1,500	55.91	83,865.00
3	600739	辽宁成大	3,000	15.83	47,490.00
4	600900	长江电力	13,700	14.35	196,595.00
5	601169	北京银行	20,860	8.77	182,942.20
6	601618	中国中冶	12,500	7.79	97,375.00
7	601727	上海电气	6,000	11.23	67,380.00
合计					800,037.20

根据本基金2015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附件三《关于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约

定，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有持仓股票停牌，为了最大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清算效率，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基金所持有股票资产的停牌价格垫付基金未能变现的股票资产。

截止清算期结束日（2015年11月10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中，上汽集团（代码：600104）已于2015年11月6日复牌，但尚未卖出变现。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按照基金所持有股票资产的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即停牌价格*持仓数量）垫付基金未能变现的股票资产，并已于2015年11月6日垫付至托管账户共计800,037.20元。

2015年12月18日，本基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为维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补足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每百份百强ETF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259.840元。

截至2016年4月15日，本基金在清算期结束日（2015年11月10日）仍持有的股票均已复牌并卖出变现。

表4：清算期结束日（2015年11月10日）本基金仍持有股票的处置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复牌日期	卖出日期	最后运作日 估值金额 (人民币元)	卖出所得金额 (人民币元)
1	600104	上汽集团	2015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12日	124,390.00	141,603.39
2	600271	航天信息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4月15日	83,865.00	91,315.17
3	600739	辽宁成大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21日	47,490.00	68,710.92
4	600900	长江电力	2015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6日	196,595.00	176,386.76
5	601169	北京银行	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23日	182,942.20	206,721.38
6	601618	中国中冶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10日	97,375.00	82,426.81
7	601727	上海电气	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10日	67,380.00	75,986.20
合计					800,037.20	843,150.63

由表4可知，清算期结束日（2015年11月10日）本基金仍持有的股票复牌后全部卖出所得金额为843,150.63元，高于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800,037.20元，两者差额

43,113.43元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01元，因而在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百强ETF份额数量极小，以致其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不足0.01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会获得分配。

本基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停牌股票处置盈余资金，本次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4月28日，发放日为2016年5月5日。同时，为维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百份百强ETF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1.045元。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